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

刘春伦：本院受理原告廖家杰与被告刘春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黔2725民初882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（举证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逾期不答辩、不举证不影响本案的审理，定于2025年5月13日15时在本法院猴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3月2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"正义网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3月24日)